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43號

原告 皇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昱迪

被告 李呂秀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所有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原告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之權利範圍2分之1所有權存在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02,530元【計算式：（430地號面積67.95m²×民國112年公告土地現值6,400元/m²×1/2）+（431地號面積650.92m²×112年公告土地現值5,934元/m²×1/2）+（432地號面積71.58m²×112年公告土地現值6,400元/m²×1/2）+（433地號面積337.09m²×112年公告土地現值6,080元/m²×1/2）=3,402,53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7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